

省司法厅点赞桑植县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创建工作 有亮点、有氛围、有特色、有效果

两盗贼跨区作案 10 余起 隆回警方快速出击擒拿归案

本报讯(通讯员 曾凡庚 范昊翔)“警察,不许动!”随着一声暴喝,两名犯罪嫌疑人仅在隆回县连续砸车窗盗窃不到3天,就被一网打尽。6月21日一大早,两名犯罪嫌疑人被成功抓获,“6·18”系列盗窃车内被盜案成功告破。

6月18日一大早,数名群众在桃花坪派出所报案,称车辆在当日凌晨被人砸了车窗盗走车内财物。经统计,共7辆小车被砸,被盗财物价值数万元。为迅速破案,打掉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,桃花坪派出所迅速成立了以副所长刘扬牵头,二警队负责人宁连航主办侦查的专案组。

通过前期侦查,专案组

发现实施盗窃的是两人,作案时均口罩手套一应俱全,给侦破工作造成了难度。办案人员通过持续追踪,最终彻底摸清了犯罪嫌疑人的全部路线和落脚点。6月21日一大早,专案组全体出动,直接奔赴犯罪嫌疑人落脚的邵阳县某宾馆,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黄某和陈某某,成功缴获破窗锤等作案工具和部分被盗财物。

经审讯,两人6月18日、19日在隆回县、新宁县境内疯狂作案10余起,其中包括以暴力破窗和拉车门方式盗窃车内财物,以及盗窃摩托车等多类型案件。目前,该案的后续侦查和追赃挽损工作正在同步进行中。



督导组参观创建展板。

本报讯(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蒋文娟 通讯员 谷秋云 王冠)为提高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创建质量,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6月22日,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副处长王专明带领省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督导组”,到桑植县督导检查第9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创建工作。张家界市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胡冠青、桑植县司法局党组书记郭幸之参加督导检查。

当天,督导组一行来到桑植县推荐申报的第9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——凉水口镇李家庄村,严格依照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创建标准,通过听取李家庄村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工作汇报,现场观看法治创建视频,查阅创建档案资料、台账,实地查看法治广场、法治宣传栏、法治书屋等法治文化阵地,对村组织建设、民主建设、法治建设、经济社会发展和组织保障等方面工作进行

了详细了解。

检查组对李家庄村的创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,认为李家庄村法治创建工作有亮点、有氛围、有特色、有效果。同时强调要高度重视,切实增强干部群众参与感,提高干部群众法治意识,推进基层依法治理;要加强工作创新,创新普法宣传方式,深入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,加大乡村普法力度,打造特色品牌,融入乡村建设;要指导好示范创建。司法

行政部门督促指导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,加强沟通协调,构建县乡村3级齐抓共建格局,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,不断提升法治乡村建设水平,为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。

据悉,自2014年以来,李家庄村扎实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活动,先后荣获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、湖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、湖南省生态文明卫生村等称号。

以恋爱之名诈骗 14 万余元 男子获刑 4 年两个月

本报讯(通讯员 方芳)以谈感情为由,取得对方信任后,多次骗取对方财物,最终犯诈骗罪被临湘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两个月,并处罚金两万元,责令退赔被害人的财物损失。

法院查明:2020年5月至10月期间,姚某通过某聊天软件认识沈某后,虚构身份信息与沈某交往,在骗取沈某信任后,两人发展为情侣关系。两人交往期间,姚某为筹集赌资,虚构其经

营餐馆需要资金周转、撞坏他人豪车需要赔偿、两人在酒店房间被偷拍受他人敲诈等理由,多次向沈某借款共计14.71万元,并将骗得的现金用于赌博及个人挥霍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姚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姚某具有坦白情节,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其多次实施诈骗行为,可酌情从重处罚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连夜跨市拘留 “老赖” 筹款兑现

本报讯(通讯员 黄丹)“多亏了法院干警认真负责,我的执行款才得到了保证。”6月24日,沅江市人民法院某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刘某春高兴地告诉记者。

刘某春与潘某原是合作伙伴,因合作协议产生纠纷,刘某春将潘某诉至沅江法院。法院经

审理判决潘某支付刘某春欠款本金26.88万元及利息。判决生效后,潘某一直未履行。刘某春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此后,执行干警多次电话告知潘某履行还款义务,潘某干脆避而不见。

不久前,法院执行干警得到线索,被执行人潘某出现在吉首某酒店,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徐涛

连夜带队赶赴吉首。当晚10时许,在吉首某酒店找到潘某,告知其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后果,潘某仍不履行义务,执行干警决定对其执行拘留。次日凌晨3时,被执行人潘某向亲友求助,筹措资金,当场兑现了两万元,并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,剩余款项将分批偿还给申请人。

打好湖区生态环保战 南县公安出实招

通讯员 谢业

近年来,南县公安局深入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,紧密结合省公安厅部署开展的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“生态三湘”专项行动,强化工作措施,突出打击重点,密切协作配合,全力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该局成立由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罗召辉为组长的领导小组,统筹推进行动,切实将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工作扛在肩上、抓在手上、落实到行动上。结合县域实际,研究制定《南县公安局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“生态三湘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,先后6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推动,建立了“日汇总、周会商、月通报”工作机制,每周召集相关业务警种、各派出所所长召开周工作调度会。

罗召辉多次到南县森林公安局及各乡镇派出所督导专项行动,详细了解专项行动工作的开展情况,指导解决工作存在的问题。同时,将专项行动考评结果计入县局绩效考核范畴,推动行动目标落实。

今年以来,南县公安局共立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26起,采取刑事措施39人;立非法狩猎案件4起,采取刑事措施9人,“生态三湘”200天专项行动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37人。会同县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环保等部门单位,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00余次。各派出所制定了非法捕捞、非法狩猎日常巡查制度,民辅警严格做好日常巡查工作,联合乡镇执法部门加强巡查监管工作。

该局还主动加强与检法机关沟通对接,特别是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,第一时间协调邀请检

察院提前介入,有效提升案件侦办质量和效率。

此外,该局还结合河渠警长制优势,充分发动群众,主动收集沿河、沿渠非法捕捞水产品、非法狩猎的违法犯罪线索。主动与“蓝天保卫队”“反电鱼协会”等环境保护志愿者进行对接,及时沟通信息,发动他们积极提供线索。

针对南县在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上专业力量少,辖区公共水域宽的现状,利用“智慧渔政”视频平台,通过流动巡查、蹲点守候等方式,精准发力,切实做到了检查不留死角,打击处理不留情面。

今年1月29日,辖区民警在华阁镇舵杆洲自然保护区巡查时,当场查获外县市流窜至南县非法捕捞人员3名,对全县禁捕退捕工作起到了较好宣传警示作用。

湘潭县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经理事会议决定注销,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该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。联系人:张亚东 联系电话13357329590

湘潭县焦点养殖协会经理事会议决定注销,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该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。联系人:周超 联系电话13973265623

遗失声明

因不慎遗失全称为:醴陵市飞宇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,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:93430281MA4TA8NF6E,营业执照正本,现特声明作废!

声明人:醴陵市飞宇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

遗失声明

(父亲:吴慧红,母亲:鲁荣姣)吴婉婷,2013年8月30日出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,证件编号:M430918406 现声明作废。

龚晚婷于2022年6月2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,证号:430902199810116068 现声明作废。

本人王婷婷湘AD26Q2车牌号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不慎丢失,声明作废!若今后有人擅自使用,一切后果都与本人无关!

李志明于2022年6月2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,证号:430124199012271711,本人已申领新证,此证已失效,特此声明。

邵阳市大祥区鑫龙印刷厂遗失公章(编号:4305030018522)一枚,声明作废。

韶山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基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(编号4303000134340)一枚,声明作废。

广告:欢迎刊登各种分类信息,热线电话:4001109919

本栏目由报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协办

全国税收筹划,个体户设立咨询:4001080366